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4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洽谈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宝盈鸿利收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 2.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原《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 3.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期限	持有期限<2日	费率	金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1.5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75%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365日<持有期限<730日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30日		0%	25%计入基金资产

关于新旧赎回费率衔接的安排,7月10日当日(7月10日15:00以前)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赎回费率规定计算,7月10日15:00以后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新赎回费率规定进行计算。

四、备查文件

- 1.《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 2.《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3.《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5.《关于准予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号)
- 6.《上海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7.《北京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8.《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10.《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 1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3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关于拟增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前景的看好,天津浩物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同时,天津浩物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目前,天津浩物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16,000股,持股比例为30.74%。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津浩物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宝盈鸿利收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 2.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原《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 3.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期限	持有期限<2日	费率	金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1.5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75%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365日<持有期限<730日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30日		0%	25%计入基金资产

关于新旧赎回费率衔接的安排,7月10日当日(7月10日15:00以前)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赎回费率规定计算,7月10日15:00以后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新赎回费率规定进行计算。

四、备查文件

- 1.《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 2.《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3.《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5.《关于准予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号)
- 6.《上海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7.《北京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8.《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10.《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 1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宝盈鸿利收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 2.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原《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 3.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期限	持有期限<2日	费率	金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1.5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75%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365日<持有期限<730日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30日		0%	25%计入基金资产

关于新旧赎回费率衔接的安排,7月10日当日(7月10日15:00以前)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赎回费率规定计算,7月10日15:00以后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新赎回费率规定进行计算。

四、备查文件

- 1.《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 2.《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3.《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5.《关于准予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1号)
- 6.《上海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7.《北京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8.《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10.《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 1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3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关于拟增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前景的看好,天津浩物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同时,天津浩物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目前,天津浩物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16,000股,持股比例为30.74%。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津浩物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3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通知,西王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情况:西王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 西王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4年7月7日通知公司,其计划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5-032)。
-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2015年7月10日,西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本次增持前,西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50,8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96%。上述增持后,西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2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4%。
- 六、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西王集团承诺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述增持买入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2.西王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4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本公司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西王集团计划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5-032);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5-033)。
-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三、我们将依法依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采取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应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已与其他中小板首家上市公司集体发起《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与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发起《坚定信心迎战挑战、众志成城唯实的联合声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自我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一、公司毫不动摇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与管理力度,着力提高科研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航天电器股份2,105,893股,同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表示拟在未来继续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应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已与其他中小板首家上市公司集体发起《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与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发起《坚定信心迎战挑战、众志成城唯实的联合声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自我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一、公司毫不动摇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与管理力度,着力提高科研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航天电器股份2,105,893股,同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表示拟在未来继续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 1.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97家上市公司联合发出《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坚定发展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详见《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8日(第6371版)头版刊出的“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
-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 二、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应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已与其他中小板首家上市公司集体发起《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与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发起《坚定信心迎战挑战、众志成城唯实的联合声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自我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一、公司毫不动摇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与管理力度,着力提高科研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航天电器股份2,105,893股,同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表示拟在未来继续增持航天电器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处于加速推动ICT(信息通信技术)与教育等传统产业的融合,积极规划国脉科技互联网+与物联网长期发展战略的投资,保持并创造新的竞争优势的关键。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如下:

- 一、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定看好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1.5亿元。
- 二、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处于加速推动ICT(信息通信技术)与教育等传统产业的融合,积极规划国脉科技互联网+与物联网长期发展战略的投资,保持并创造新的竞争优势的关键。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如下:

- 一、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定看好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尚需取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1.5亿元。
- 二、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保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太药业(股票代码:002284)、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信维达(股票代码:600571)、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实际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内
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10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11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LOF)
基金代码	501000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501000
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201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4,142,539.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